

# 国际电信联盟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5785)



第 CAR/188 号行政通函勘误 1

2005 年 3 月 30 日

##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

- 建议批准 13 份修订建议书草案和 3 份新建议书草案
- 建议删除 5 份建议书

请注意对第 CAR/188 号通函附件 2 所做的下列改正:

### 附件 2 删除的建议书

ITU-R 建议书	标题
M.546	卫星航空、陆地和水上移动业务中的假设电话参考电路
M.1185	确定在 148.0-149.9 MHz 频带内工作的地上移动地球站和地面台站之间的协调距离的方法
<del>M.1039</del> (见注 1)	<del>1 GHz 以下的移动业务台站与使用频分多址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(地-空)之间的同频频率共用</del>
M.1468	提供多种业务的卫星系统的技术特性和频率共用情形
M.1087 (见注 2)	1 GHz 以下陆地移动业务系统和卫星移动业务(MSS)扩频低轨(LEO)系统之间频率共用的评价方法

注 1-第 8 研究组未同意删除此建议书，故不建议删除。

注 2-第 8 研究组在其 2003 年 12 月的会议上同意删除此建议书（见第 8/27 号文件第 11 段）。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
瓦列里.吉莫弗耶夫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工作的 ITU-R 部门准成员